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品叡

債 務 人 哈嬭尼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映撰

債 務 人 賴慧卿

一、(一)債務人哈嬭尼餐飲有限公司、蘇映撰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拾肆萬壹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(二)債務人哈嬭尼餐飲有限公司、蘇映撰、賴慧卿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陸佰陸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、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641,634元	2.805%	自114年10月2	自114年11月23日起

			3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	至115年3月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3.805%	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699,994元	2.22%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3.22%	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3	5,000,000元	3.1%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	自114年11月9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4.1%	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